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等待期即将届满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其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

定。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，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400.00 万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等待期已届满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其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，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180.00 万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陈维速、朱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